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0 號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古○○原為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檢察官,於偵辦107年度偵字 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王○○告訴被告廖○○妨害家庭 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明知被告阻撓請求人行使未 成年子女法定親權之事實明確,卻恣意主觀認定請求人 處於「可行使監護權」狀態,然請求人可行使親權與無 法行使親權時間嚴重失衡,受評鑑人心證違反比例原則 且有性別歧視;又受評鑑人對請求人請求調查之證據刻 意忽略,採信被告虛偽不實之筆錄內容,形成無法律依 據之心證,且未致力於真實發現及實現正義,嚴重違反 比例原則、態度偏頗,並援引已廢止之判例,對被告為 不起訴處分,侵害請求人刑法及民法上之權益等語。因 認受評鑑人已嚴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、3、6、7、 8、9、12、13、19、24 條及法官法第 13、89 條規定, 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2、4、5、6、7款之應付 個案評鑑事由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 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

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 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 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 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 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 查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 評鑑之情事,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,亦無提供相關事證 以供調查。再者,請求人稱受評鑑人援引已廢止之判例 而為不起訴處分,侵害請求人刑法及民法上之權益者, 查不起訴處分書中所援引之判例雖已廢止,然其效力與 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法法院裁判相同,並非不得援引, 或予以援引即謂有侵害請求人權益情事。又觀諸請求人 指謫受評鑑人對請求人請求調查之證據刻意忽略,卻採 信被告虛偽不實之筆錄內容,形成無法律依據之心證、 違反比例原則等情,無非係就個案受評鑑人關於證據之 調查、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,惟受評鑑人 就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所為之事實認定及對於證據價 值之判斷,本有自由判斷之權,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 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難謂有違 法失職情事,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 求人之認定,即遽認受評鑑人辦案違誤、侵害請求人權 益,要難據此認定受評鑑人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 情事。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,為臺灣高等檢察 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案件審核後,以再 議無理由,為駁回再議之處分,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確定,有該處分書及桃園地檢署111年1月6日桃檢維 料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,益徵請求人之請求 顯無理由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揆諸前揭規 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周玉琦

委 員 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薏雯